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3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56,744,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

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856,744,97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056,605,718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5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股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8*****44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88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	08*****48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	08*****469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22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08*****98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533,547,906	64.17	3,336,741,767	3,336,741,767	12,870,289,673	64.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23,197,071	35.83	1,863,118,974	1,863,118,974	7,186,316,045	35.83
三、股份总数	14,856,744,977	100	5,199,860,741	5,199,860,741	20,056,605,718	100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20,056,605,718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1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19 楼

咨询联系人：彭晓嘉 朱莉

咨询电话：0991-2301870 2302038

传真电话：0991-2301779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